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04號

抗 告 人 介強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齊如

代 理 人 郭雨嵐律師

吳雅貞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香港商林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相對人代理美商National Wholesale Co. INC(下稱National公司)，向伊訂購服飾等商品（下稱系爭貨物）。伊已出貨完畢，相對人則積欠貨款美金（下同）65萬9,453.3元未付。又伊於民國113年2月6日經貨運代理人告知National公司計畫聲請破產，並經相對人員工丁立佩指示停止生產該公司訂單。伊原於同年月7日通知貨運代理人辦理退貨，惟丁立佩於翌（8）日告知因相對人向香港總公司申請貨物保險理賠，不退貨之損失較低，使伊誤信而未續辦退貨。嗣系爭貨物遭美國海關扣留沒收，丁立佩與相對人卻事後翻異，藉詞香港保險局無法理賠而拒絕支付貨款，致伊受有喪失貨物之損害。爰先位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民法第227條、第229條；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先位求為命相對人如數給付上開貨款、備位求為命相對人與丁立佩連帶賠償同一金額並均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相對人則以：兩造已簽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下稱系爭契約），於第19.2條約定有關係

01 爭契約之爭議，應於香港特區依香港仲裁條例進行仲裁（下
02 稱系爭仲裁協議）。抗告人所提訴訟為系爭契約之爭議，爰
03 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原法院准依相
04 對人聲請，裁定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關於相對人之
05 訴訟程序，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20日內，就相對人部
06 分提付仲裁，並向法院陳報（下稱原裁定）。

07 貳、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理由略謂：系爭契約未蓋用
08 相對人公司大小章，且無相對人名稱，其非該契約附錄1第1
09 條所稱採購代理商或關係企業。相對人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
10 人，且該契約未經伊與相對人合意成立，系爭仲裁協議又係
11 相對人單方擬定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約款，未經兩造
12 磋商討論，伊因丁立佩催促簽約，唯恐不簽將致雙方交易中
13 斷，迫於無奈而簽署。相對人係伊長期合作之客戶，竟挾代
14 理商優勢強令伊簽署系爭契約，接受至香港提付仲裁，放棄
15 在臺灣訴訟之權利，對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
16 應屬無效。又伊對相對人起訴之請求權基礎，包括民法總則
17 施行法第15條、民法第227條、第229條、第188條第1項規
18 定，及兩造間個別訂單契約關係，非僅本於系爭契約而為請
19 求，訴訟之爭議非屬系爭仲裁協議之標的，依仲裁法第2條
20 規定，系爭仲裁協議不生效力。原裁定依系爭仲裁協議裁定
21 停止訴訟程序，於法不合。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
22 語。

23 參、相對人陳述意見略謂：伊為系爭契約附錄1第1條所定採購商
24 主體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Linmark (HK)
25 Limited（下稱香港林麥公司）之關係企業，同受母公司即
26 訴外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控制，為該條約定之採購
27 商。系爭契約係伊提供抗告人簽署，左上角印有Linmark商
28 標，自屬兩造合意成立之契約文件，兩造均應受拘束。抗告
29 人乃具有相當資本額及國際貿易經驗之成衣業者，兩造間採
30 購服務關係已持續20年之久，在無壟斷市場或其他類似情形
31 下，抗告人享有締約自由，而系爭契約係增訂供應商應符合

01 國際ESG準則等約定，故要求供應商簽約遵守，非定型化契
02 約條款，無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適用。且抗告人起訴之原
03 因事實，均係因系爭契約所生或與系爭契約有關之爭議，屬
04 於系爭仲裁協議標的範圍，當有該協議之適用等語。

05 肆、本院判斷：

06 一、按仲裁協議具有排除法院審判程序及使當事人受仲裁程序拘
07 束之效力，攸關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接近法院之權
08 利，其存在、效力及適用範圍，自不得僅為形式上之審認。
09 當事人於提付仲裁前已向法院起訴，他造以仲裁協議為妨訴
10 抗辯者，受訴法院就該仲裁協議是否存在、有效及是否適用
11 於訴訟上之爭議，應為必要之審查，以免將實質上不存在、
12 無效、非出於當事人真意，或顯不適用於該爭議之仲裁協
13 議，逕作為排除法院審判權之依據，致不當限制當事人之訴
14 訟權；並避免當事人徒經仲裁程序後，復因仲裁庭認無管轄
15 權，或仲裁判斷嗣經法院撤銷，而虛耗程序及勞費。

16 二、惟仲裁制度旨在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並促進爭議迅速、
17 經濟之解決。仲裁庭就其管轄權，復有先行判斷之權能，此
18 觀仲裁法第22條本文規定：「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異
19 議，由仲裁庭決定之」即明。是法院於妨訴抗辯階段之審
20 查，自應適度謙抑，不宜逾越必要限度，取代仲裁庭為全
21 面、深入之實體判斷。故於提付仲裁前起訴之場合，法院僅
22 於仲裁協議明顯不存在、顯然無效，或顯然不適用於訴訟上
23 之爭議時，始得基於訴訟權之保障，否定該妨訴抗辯；倘仲
24 裁協議之成立、效力或適用範圍尚有合理解釋之餘地，則宜
25 尊重仲裁庭就其管轄權優先為判斷，俾兼顧人民訴訟權之保
26 障、當事人程序自治及仲裁制度追求之迅速與經濟。

27 三、仲裁協議如具有涉外因素，其成立及效力之認定，即涉及準
28 據法之選擇。仲裁協議之主要效力，既在排除法院審判權並
29 創設仲裁庭之管轄權，其性質為訴訟契約，重在程序法上之
30 效力。是於訴訟事件妨訴抗辯之審理程序中，就涉外仲裁協
31 議是否成立及生效所為之審查，不宜逕依民法或涉外民事法

01 律適用法等關於實體法律關係之規範定其準據法，而應本於
02 仲裁法之規範體系為之。

03 四、審諸仲裁法第50條第2款關於審理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就
04 涉外仲裁協議效力之判斷，揭示「依當事人約定之法律；未
05 約定者，依仲裁判斷地法」之準據法選擇規則。而妨訴抗辯
06 與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之審理，雖分屬訴訟程序與執行程序之
07 不同階段，然其審查之標的，均為仲裁協議之效力，所涉既
08 屬同一法律問題，自應適用同一準據法予以判斷。為免僅因
09 審查階段不同，即適用不同之準據法，致同一仲裁協議之效
10 力認定前後歧異，並維持仲裁法規範體系之一貫性，就涉外
11 仲裁協議之一般成立及生效要件，自應類推適用仲裁法第50
12 條第2款規定，以定其準據法。至仲裁協議之方式要件是否
13 具備，仲裁法第1條第3項、第4項既已就書面要式性及其替
14 代形式設有明文，且該等規定兼具確認當事人確有接受仲裁
15 拘束真意之程序保障功能，自應直接適用該規定據以論斷。

16 五、經查：

17 (一)系爭仲裁協議已具備仲裁法第1條第3項、第4項所定之方式
18 要件。

19 1.仲裁法第1條第3項、第4項規定：「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
20 之。」「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
21 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
22 立。」據此可知，仲裁協議雖為書面要式行為，惟所謂書面
23 不拘格式媒材，凡足以承載人之意思，並具備可讀取、保
24 存、查驗之性質，而足供認定仲裁合意之存在者，均屬之。

25 2.相對人就兩造訂有系爭仲裁協議，提出系爭契約為證（見原
26 法院卷第97至114頁）。觀該契約第19.2條約定：「All
27 disputes or claims at any time arising between the
28 Buying Agent and the Vendor, as to the perform ance
29 of the Contract with the Principal or as to any
30 matter or thing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or in
31 way connected herewith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01 arbitration of a single arbitrator and such
02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Hong Kong SAR .(中
03 譯：凡採購服務商與供應商之間，就供應商與委託人所簽訂
04 契約之履行，或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任何事由
05 或事項，所發生之任何爭議或主張，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
06 均應提交單一仲裁人仲裁，且該仲裁應於香港特區進行)
07 The single arbitrator to be appointed shall be
08 agreed between the Buying Agent and the Vendor
09 within 14 days of the dispute arising and if there
10 is no agreement between the Buying Agent and the
11 Vendor on such single arbitrator, the single
12 arbitrator shall be appointed at the request of
13 either party by the President for the time being of
14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SAR . The arbitration
15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16 Arbitration Ordinanc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17 in Hong Kong SAR .(中譯：單一仲裁人應由採購服務商與
18 供應商於爭議發生後14日內協議指定；如雙方未能達成協
19 議，則單一仲裁人應由時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應任一方之請求
20 予以指定。仲裁程序應依香港特區現行有效之仲裁條例進
21 行)」，已載明系爭契約簽署人就該契約衍生之爭議，達成
22 應於香港進行仲裁之合意。

- 23 3. 抗告人雖否認系爭契約之真正，然依抗告人所述，兩造交易
24 往來逾20年，相對人代理National公司向其訂購系爭貨物，
25 由員工丁立佩負責所有下訂及交貨事宜，丁立佩於110年7月
26 6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名為「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
27 之契約條款，要求抗告人（即Jechiarng）在內之供應商簽
28 署回傳乙節，有信件主旨為「RE:Lirimark Vendor Terms
29 and Conditions」之電子郵件可證（見本院卷33至34頁）。
30 上開電子郵件主旨所示契約名稱，與系爭契約首頁所載名稱
31 「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相符，契約本文自第1條

至第26條，連同附錄1、2之條款共18頁，係連續編頁，每頁左上方均印有「Limmark」商標，表彰係相對人提出之文件；第13頁簽章欄上方載明：「acknowledge that I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utlined in these 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中譯：本人確認已閱讀並完全理解系爭契約中所載之各項規定）」「My signature and company stamp below indicate that I accept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 behalf of the Vendor and that I am empowered to do so.（中譯：下方有本人之簽名及公司印章，表示本人有權代表供應商接受本條款與條件）」等詞，並經抗告人授權簽約之代理人CHAN CHUN LIANG在其公司名稱JECHANH GARMENT MANUFACTORY CORP.之印文下方，簽署「Liang」字，確認於閱覽契約後簽署乙節，亦有系爭契約可稽（見原法院卷97至114頁）。抗告人並自承有簽回系爭契約（見本院卷24頁）。基此足認系爭契約確為相對人提供與抗告人簽署，契約第19.2條即為兩造約定之仲裁條款。抗告人否認系爭契約之真正，主張系爭仲裁協議非屬伊與相對人間之約定云云，並不可採。堪認系爭仲裁協議為兩造之合意內容，已具備仲裁法第1條第3項、第4項所定之書面要式。

(二)系爭仲裁協議已成立生效，兩造應受拘束。

1.相對人係香港商，且系爭仲裁協議約定凡因契約衍生之爭議應在香港進行仲裁，已如前述。則系爭仲裁協議具有涉外因素，其成立、生效之判斷，應類推適用仲裁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以當事人約定之法律；未約定者，以仲裁判斷地之法律為其準據法。而遍觀系爭契約內容，僅約定仲裁程序之進行應適用香港特區現行有效之仲裁條例，別無關於仲裁協議效力之準據法約定。是應以仲裁判斷地即香港特區之法律判斷系爭仲裁協議之效力。

2.相對人陳稱：系爭仲裁協議依香港特區法律及香港法院相關裁判意旨，已具備有效仲裁協議之成立及生效要件，並提出

01 香港仲裁條例及香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為憑（見本院卷第
02 327至535頁），而此項文書未據抗告人爭執，堪為判斷系爭
03 仲裁協議效力所應適用之香港法制之證明。

- 04 3.依香港法，有效之仲裁協議應具備當事人間確有將爭議提交
05 仲裁之合意、該項合意以書面形式作成或記錄、當事人訂約
06 時具有締約能力、仲裁條款內容明確且其程序機制客觀上得
07 以實行、約定爭議具有可仲裁性，以及仲裁協議之成立與執
08 行未違反香港公共政策等要件。觀諸系爭仲裁協議約定：

09 「All disputes or claims at any time arising between
10 the Buying Agent and the Vendor……shall be referred
11 to the arbitration of a single arbitrator」，其使用
12 具有強制意涵之「shall」一詞，足見雙方已就契約所生爭
13 議應交付仲裁一事，達成明確真實之合意；且該仲裁協議係
14 以書面方式記載於系爭契約第19.2條，並已納入兩造據以進
15 行訟爭交易之契約內容，自符合仲裁協議應以書面作成之要
16 件。復無其他事證足認兩造於訂立系爭仲裁協議時，有欠缺
17 締約能力之情形，堪認雙方均具有訂立仲裁協議之能力。而
18 系爭仲裁協議就應適用之仲裁規則、仲裁地點及仲裁人人數
19 等事項均定有明文，足使仲裁程序依約啟動進行，尚無內容
20 矛盾、欠缺重要事項或客觀上無從執行之情形。又該條款約
21 定仲裁範圍包括「因契約履行或與契約有關之任何爭議或索
22 賠」（as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or as
23 to any matter or thing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24 or in way connected herewith），依其文義，凡兩造因系
25 爭契約之履行所生，或與該契約具有關聯之爭議，原則上均
26 屬該仲裁協議涵蓋範圍。而抗告人所提訴訟屬商業供應契約
27 履行所生之爭議，核係一般得以仲裁解決之商事爭議，具有
28 可仲裁性。且無事證足認該爭議之性質及仲裁協議之內容，
29 有何牴觸香港強制規定、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之處。應認系
30 爭仲裁協議依香港法應屬成立且有效之仲裁協議，兩造就屬
31 於該協議標的範圍內之爭議，自應受其拘束。

01 4.抗告人雖稱：相對人以系爭仲裁協議迫使伊放棄權利或限制
02 其行使權利，應屬無效云云。惟查：

03 (1)抗告人於110年7月6日，接獲丁立佩以電子郵件傳送系爭
04 契約，要求其於1週內簽署回傳，抗告人未於期限內簽
05 回，經丁立佩先後於同年9月9日、12日、21日、30日發信
06 提醒，又於同年8月3日再次傳送系爭契約要求其簽回，抗
07 告人始依言簽約乙節，有丁立佩所發電子郵件可憑（見本
08 院卷23、33至34頁）。抗告人亦稱：13家台灣供應商中，
09 最後僅剩伊未簽回，經相對人公司人員再三催促下，伊不
10 得不從等語（見本院卷24頁），可見抗告人於收受系爭契
11 約後，係有足夠時間審閱契約內容後始簽署之。

12 (2)相對人為香港林麥公司於89年間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在
13 我國境內營運資金登記為300萬元，抗告人則自71年10月4
14 日起經營成衣製造業，實收資本額1億5,000萬元，並在菲
15 律賓、柬埔寨設廠經營等事實，有公司登記資料及臺灣區
16 製衣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料可考（見原法院卷29至33頁、
17 本院卷193頁）。依兩造之公司規模、資本額觀之，已難
18 認抗告人簽署系爭契約時，係顯然居於經濟弱勢。再觀丁
19 立佩寄送系爭契約予抗告人時，已於110年7月6日電郵內
20 文載明：「There are no major changes, but the
21 updated text is clearer and it includes reference
22 to chemical requirement, it covers us on the
23 Xinjiang cotton and it also includes the Vendor
24 Code of Conduct. Therefore, you only have to sign
25 this document going forward, rather than 3
26 separate ones.」（中譯：契約內容無重大變更，但更新
27 後文檔較清晰，並包含化學品要求、新疆棉花及供應商行
28 為準則，供應商往後只需簽署該份文件，而無需簽署3份
29 單獨文件）等詞（見本院卷34頁），對照抗告人自陳：伊
30 與相對人交易往來長達數十年，長期以來交易模式係由雙
31 方公司人員個別磋商訂單內容，相對人於110年間提出系

01 爭契約要求簽署等語（見本院卷24頁），可知相對人係就
02 其代客戶向抗告人採購商品之交易行為，提供更新契約內
03 容之系爭契約與抗告人簽署，以取代過往雙方需簽署數份
04 單獨文件之交易模式而已。又仲裁僅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
05 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顯未免除或減輕
06 預定契約條款之相對人責任，或加重抗告人之責任，或對
07 於抗告人有重大不利益，抗告人執之主張系爭仲裁協議應
08 為無效云云，並不可取。至於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761號
09 判決事實與本件不同，無從比附援引。

10 (三)抗告人所提訴訟之爭議為系爭仲裁協議標的範圍。

11 1.系爭仲裁協議約定買方代理人與賣方之間，就履行與委託人
12 之合約或與合約有關之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或索賠，均
13 應提交1名仲裁員進行仲裁，且該仲裁應在香港特區、依該
14 區現行有效之仲裁條例進行，買方代理人及賣方同意根據該
15 條款指定之仲裁員之裁決，對買方代理人及賣方具有最終約
16 束力，除適用法律錯誤外，雙方均無權就仲裁裁決提起上
17 訴，已如上五、(一)、2.所述。

18 2.依前述兩造間交易關係、締約過程及目的、契約文字及履約
19 情形，可知兩造係以系爭契約之簽署，同時約定仲裁先行，
20 就雙方因履行系爭契約所生爭議，約定為兩造仲裁協議標
21 的，並未特定為抗告人僅依系爭契約條款為請求時始有系爭
22 仲裁協議之適用。基此，抗告人以相對人代National公司向
23 其訂貨，詎伊交貨後，因National公司計畫申請破產，故請
24 求香港林麥公司及相對人支付貨款遭拒為由，向原法院起
25 訴，先位請求相對人給付貨款或賠償債務不履行損害，備位
26 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侵權行為損害，並提出未付款貨物清
27 單、香港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帳目複核確書、萬國法律事務
28 所114年4月8日函及同年月15日函、貨運代理人電子郵件及
29 丁立佩電子郵件、SKYPE對話紀錄為證（見原法院卷19至2
30 7、35至46、49至61頁），自堪認屬系爭契約履約衍生之爭
31 議，並未逸出系爭仲裁協議標的範圍，殆無疑義。

01 六、準此，足徵系爭仲裁協議並無明顯不存在、顯然無效，或顯
02 然不適用於訴訟上爭議之情事，且已具備仲裁法第1條第3
03 項、第4項所定「以書面為之」要件，並依香港法判斷足認
04 成立生效，抗告人所提訴訟之爭議復在系爭仲裁協議標的範
05 圍內，則原法院依相對人聲請，裁定宣示於兩造仲裁程序終
06 結前，停止關於相對人之訴訟程序，而命抗告人限期提付仲
07 裁並向法院陳報，即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
08 當，求予廢棄，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伍、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11 民事第十八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13 法 官 張文毓

14 法 官 胡芷瑜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莊智凱